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局人事室

承辦人：黃純宇

電話：07-2288868

電子信箱：purearof@kcg.gov.tw

受文者：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人字第1053014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需求表、申請表及實習規約各1份(隨文引入)(15432292_10530148500A0C_ATTCH1.pdf、15432292_10530148500A0C_ATTCH2.doc、15432292_10530148500A0C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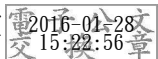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及所屬機關「105年度提供大學院校及美國學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表」、「暑期實習申請表」及「學生實習規約」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使各大學院校及美國學校高中部學生有參與文化藝術等實務經驗，俾理論與實務融合貫通，特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實習期間不支付任何報酬、膳宿、交通及保險費用。
- 二、貴校學生如有實習意願，請於本(105)年3月18日前填妥申請表交由學校統一函送本局，為顧及學生實習品質及辦公空間，本局將依申請狀況及業務實際需求進行篩選，於4月22日前另函通知核定實習名單。

正本：各大學院校、臺北美國學校、恩慈美國學校、桃園美國學校、新竹美國學校、亞太美國學校、臺中美國學校、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美國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局長史哲



1053014850